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研发设备及参数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6 项目给排水	13
3.7 生产工艺流程	15
3.8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32
5.1 环评主要结论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无组织废气	36
7.2 厂界噪声	36

7.3 废水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37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0.2 建议	50
11 验收结论	5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1 项目概况

2023年4月，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3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3]12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配套的实验室，水处理药剂的研发在本项目进行，实验室不承接对外检测项目，无需申请实验室检测资质。项目将重点围绕包括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污废水深度处理领域、高品质再生水领域、污废水资源化应用领域、水处理药剂和智慧水务等领域在内的膜技术应用进行相关的研究。对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膜系统运营等三大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发。

2023年7月，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21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3]24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调试使用，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30MA7FDUWY83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单位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	
检测时间	2026年2月2日-2月3日、3月9日-3月10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南审环评[2023]24号
	审批部门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年7月21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

(2)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审环评[2023]24号）；

(3)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1'13.498"，北纬 39°14'41.832"。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2) 建设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779.82 万元，环保投资 88.99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 (6) 产品方案：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研发工作，不涉及产品。主要进行对 COD、氨氮、总氮、总磷、硫酸盐、硝酸盐、电导率、SS 和污泥中的微生物进行检测。

3.3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为钢筋砼框架结构、部分为钢结构门式刚架，单层为主，局部三层，一层布置有展厅、理化分析室、综合实验室、仪器室、高温室、天平室、药品室、办公室、卫生间等；二层布置有精密仪器室、应用技术实验室、资源化实验室、样品处理室、会议室等；三层布置有档案室、财务室、会议室、配电室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中拟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单层为主，局部三层，一层布置有展厅、应用技术实验室、仪器室、高温室、天平室、药品室、办公室、卫生间等；二层布置有精密仪器室、理化分析室、样品处理室、生物分析室、实验室等；三层布置有档案室、博士/专家工作站、会议室、综合办公室等	单层为主，局部三层，一层布置有展厅、理化分析室、综合实验室、仪器室、高温室、天平室、药品室、办公室、卫生间等；二层布置有精密仪器室、应用技术实验室、资源化实验室、样品处理室、会议室等；三层布置有档案室、财务室、综合会议室等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现有配电室	引自现有配电室	符合
	供水	由河北唐山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河北唐山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排水	纯水制备排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活性污泥污水处理设备排入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排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活性污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供热	采用空调供热、制冷	采用空调供热、制冷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设通风橱，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喷淋+活性炭箱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实验室设通风橱，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喷淋+活性炭箱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符合
	废水	纯水制备排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活性污泥污水处理设备排入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排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活性污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符合
	固废	按化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实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集中收集后外售；灰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盐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按化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实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集中收集后外售；灰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盐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符合
		实验室危废(实验废液、仪器第一遍清洗水)、微生物残渣、实验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污泥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危废(实验废液、仪器第一遍清洗水)、微生物残渣、实验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污泥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符合	
依托工程		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² ）	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	符合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排放口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排放口	符合

3.4 主要研发设备及参数

项目主要研发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符合性
样品处理室主要设备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作用说明	符合
1	储存柜	2	用于储藏和保存样品	符合
2	冰箱	1	用于储藏需要冷藏或者冷冻保存物品或者药剂	符合
3	大量程电子秤	1	普通级(1.0g)、大量程(100kg)，用于称量膜组件等大质量物体	符合

环评内容				实际符合性
4	电子天平	1	百分级(0.01g)、称量药剂、样品	符合
5	分析天平	1	万分级(0.0001g)、称量药剂、样品	符合
6	工作台	2	样品初级处理和称量工作台	符合
理化分析室主要设备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作用说明	符合
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UV254、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氰化物、硝酸盐、硫化物、硼、氨氮、六价铬、银、镍、钡、甲醛、游离余氯试剂、一氯胺、臭氧、二氧化氯等	符合
2	多参数水质综合测定仪	1	COD、氨氮、总氮、总磷、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以 N 计)、硫化物等	符合
3	消解器	1	为多参数水质分析仪配套使用	符合
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1	国标滴定法 COD _{Cr} (化学需氧量)	符合
5	水质检测仪	1	pH、ORP、钠、铵、氨、氟、硝酸盐、氯、电导率、溶解氧等、但是要配相应的电极	符合
	pH 电极	1	水质检测仪配合使用、测 pH	符合
	电导率电极	1	水质检测仪配合使用、测电导率	符合
	ORP 电极	1	水质检测仪配合使用、测氧化还原电位	符合
	DO 电极	1	水质检测仪配合使用、测溶解氧	符合
6	BOD 快速测定仪	1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符合
7	台式浊度仪	1	浊度	符合
8	SDI 污染指数测试仪	1	SDI15 污染指数	符合
9	红外水分测定仪	1	水分	符合
10	马弗炉	1	干燥样品、SS、灰分分析等	符合
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烘干玻璃器皿、药品、如测 SS 恒重称量瓶	符合
12	无油隔膜真空泵	1	过滤水样、如 SS 抽滤、样品抽滤	符合
	抽滤装置	1	配合真空泵使用	符合
13	离心机	1	样品离心处理	符合
14	多功能蒸馏器	1	测定样品前处理	符合
15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1	搅拌试剂	符合
16	数显加热板	1	加热	符合
17	万用电炉	1	加热	符合
18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高锰酸盐指数消解加热、试剂加热、助蒸发水分	符合
19	超纯水机	1	实验室超纯水、反渗透水来源, 制备能力为 15L/h	符合
20	超声波清洗器	1	清洗玻璃器皿	符合
21	药品储存柜	1	用于储藏实验药品	符合

环评内容				实际符合性
22	器皿储藏柜	1	用于储藏实验器皿	符合
23	通风柜	1	用于实验	符合
24	自动滴定仪	1	用于滴定实验	符合
25	器皿	1	实验器皿	符合
26	通风实验台	2	用于实验	符合
27	实验台	4	用于实验	符合
生物分析室主要设备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作用说明	符合
1	三目生物显微镜	1	观察微生物	符合
2	菌落计数器	1	菌落总数计数	符合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培养微生物、如粪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符合
4	恒温水浴锅	1	水浴加热培养	符合
5	生化培养箱	1	微生物配药、培养 BOD ₅ 样品等	符合
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微生物培养液、耗材的灭菌，设备自身加热水产生蒸汽	符合
7	通风实验台	2	生物相关实验	符合
8	普通实验台	1	用于普通实验	符合
精密仪器室主要设备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作用说明	符合
1	TOC 测定仪	1	总有机碳	符合
2	气相色谱仪	1	微量有机物分析，如烷基汞、总硝基化合物、有机磷农药(以 P 计)、马拉硫磷、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五氯酚、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邻一二甲苯、对一二甲苯、间一二甲苯、乙苯、氯苯、1、4 二氯苯、1、2 二氯苯、对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丙烯腈等	符合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元素分析：铝、铁、锰、铜、锌、铅、镉、硒、汞、镍、银	符合
4	电子显微镜	1	样品表面/断面/污染物表面分析	符合
5	X 射线能谱仪 (EDS)	1	元素分析	符合
6	ICP-AES 分析仪	1	无机元素分析	符合
7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有机物分析	符合
膜技术实验室主要设备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作用说明	符合
1	膜片通量测试杯	1	测试膜片通量	符合
2	纤维膜通量测	1	测试纤维膜通量	符合

环评内容				实际符合性
	试 仪			
3	接触角测量仪	1	测试膜接触角	符合
4	膜丝强度拉力机	1	测试纤维膜拉伸强度	符合
5	膜片/膜丝清洗平台	1	用于膜丝或者膜片化学清洗测试使用	符合
6	模拟污染测试平台	1	用于模拟污染测试	符合
7	抽滤装置	1	用于通量测试	符合
8	膜组件解剖平台	1	用于膜组件解剖分析	符合
9	膜孔径分析仪	1	用于膜孔径分析	符合
10	膜丝泡点压力测试仪	1	用于测试膜丝泡点压力	符合
11	便携式浊度仪	1	用于便携及快速测量浊度	符合
12	实验台	3	测试实验台	符合
13	气相色谱法(共用精密仪器室设备)	1	用于膜污染和水质分析	符合
14	电子显微镜(共用精密仪器室设备)	1	样品表面/断面/污染物表面分析	符合
15	EDS 能谱仪(共用精密仪器室设备)	1	元素分析	符合
16	ICP-AES 分析仪(共用精密仪器室设备)	1	无机元素分析	符合
17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共用精密仪器室设备)	1	有机物分析	符合
资源化实验室主要设备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作用说明	符合
1	小型臭氧机	1	用于提供高级氧化或消毒的臭氧源	符合
2	结晶测试平台	1	用于浓水或结晶测试	符合
3	纯氧装置	1	用于提供实验氧气以及臭氧实验的氧气源	符合
4	臭氧淬灭装置	2	用于实验设备的臭氧淬灭	符合
5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1	用于检测氧气、臭氧、二氧化碳、氮气浓度	符合
6	温湿度检测仪	1	用于检测温度和湿度	符合
7	通风实验台	1	测试实验台	符合
8	实验台	3	测试实验台	符合

环评内容				实际符合性
药剂实验室主要设备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作用说明	符合
1	水浴设备	1	用于阻垢剂性能测试水浴加热	符合
2	阻垢剂性能平台	1	用于阻垢剂性能测试	符合
3	杀菌剂测试平台	1	用于杀菌剂效果测试	符合
4	通风实验台	1	测试实验台	符合
5	实验台	3	测试实验台	符合
6	气相色谱法(共用精密仪器室设备)	1	用于有机物分析	符合
7	EDS 能谱仪(共用精密仪器室设备)	1	元素分析	符合
8	ICP-AES 分析仪(共用精密仪器室设备)	1	无机元素分析	符合
9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共用精密仪器室设备)	1	有机物分析	符合
应用实验室主要设备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作用说明	符合
1	压力式超滤膜测试装置	1	用于压力式超滤膜组件测试和清洗	符合
2	浸没式超滤膜测试装置	1	用于压力式超滤膜组件测试和清洗	符合
3	纳滤膜测试装置	1	用于纳滤膜组件测试和清洗	符合
4	反渗透膜测试装置	1	用于反渗透膜组件测试和清洗	符合
5	臭氧高级氧化测试装置	1	用于各种水质的高级氧化测试	符合
6	臭氧机	1	为高级氧化工艺设备提供臭氧源	符合
7	集装箱式设备	4	各种对内对外集装箱式中试设备	符合
公用工程				-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Q=10-15m ³ /d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5-1、能源消耗见表3.5-2。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化学药品	规格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最大储量
1	氯化亚铁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2	三氯化铁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3	氯化锌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4	氯化钠	化学纯	3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5	氯化铵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6	氯化钡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7	氯化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8	氯化钙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9	氯化镁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10	氯化钴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11	次氯酸钠	10%	50L	桶装	药品间	50L
12	三氯化钛溶液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13	硫代硫酸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14	硫酸镁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15	硫酸锰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16	亚硫酸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17	过硫酸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18	亚硫酸氢钠	工业级	10kg	袋装	药品柜	50kg
19	过硫酸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20	硫酸镁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21	硫酸钙	化学纯	20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22	硫酸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23	硫酸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24	硫酸银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25	硫酸汞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26	硫酸镍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27	硝酸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28	硝酸银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29	硫酸亚铁铵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30	硫酸亚铁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31	硫酸铜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32	碳酸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33	碳酸氢钠	化学纯	10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34	碳酸钙	化学纯	10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35	碳酸铵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36	二氧化硅	化学纯	5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37	硅酸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38	硅酸钙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39	活性炭	化学纯	10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40	邻苯二甲酸氢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41	磷酸二氢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42	磷酸氢二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43	碘化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44	重铬酸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45	铬酸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46	高锰酸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47	过氧化氢	化学纯	500ml	瓶装	药品柜	500g
48	氧化锌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49	无水乙醇	化学纯	5L	瓶装	药品柜	500g
50	谷氨酸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51	乙酸钠	化学纯	5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52	乙酸钙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53	乙酸铵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54	淀粉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55	蔗糖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56	葡萄糖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57	甲基橙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58	铬黑 T	化学纯	5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59	甲基红	化学纯	5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60	溴甲酚绿	化学纯	5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61	钨酸钠指示剂	化学纯	5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62	二苯胺磺酸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63	液体石蜡	化学纯	5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64	1.10 菲罗啉	化学纯	5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6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6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67	三乙醇胺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68	盐酸羟胺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69	抗坏血酸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70	聚乙二醇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71	氨水	化学纯	500mL	瓶装	药品柜	500mL
72	氢氧化钠	化学纯	20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73	氢氧化钙	化学纯	20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74	氢氧化钾	化学纯	1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75	硫酸	化学级	20L	瓶装	危险品柜	500mL
76	盐酸	化学纯	5L	瓶装	危险品柜	500mL
77	磷酸	化学纯	500mL	瓶装	危险品柜	500mL
78	水杨酸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79	柠檬酸	食品级	10kg	袋装	药品柜	25kg
80	草酸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81	硼酸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82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83	二甲苯磺酸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84	异丙苯磺酸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85	烯基磺酸钠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86	多支链醇聚氧乙烯醚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87	羟乙基乙二胺三乙酸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88	羟基乙酸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89	钼酸铵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90	酒石酸锑氧钾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91	钙羧酸指示剂	化学纯	5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92	蛋白酶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93	脂肪酶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94	溶菌酶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95	清洗酶	化学纯	200g	瓶装	药品柜	500g

表 3.5-2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料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电	万 kWh	38.85	
水	m ³	1765.5	

3.6 项目给排水

(1)研发中心项目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5.885m³/d。

①纯水制备用水：项目纯水用量 3.75m³/d，纯水由实验室纯水机制备。纯水制备过程中，制备效率约为 75%，则新鲜水使用量为 5.0m³/d。

②实验用水

项目实验用水主要为实验药剂配制用水、仪器清洗用水和研发试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验药剂配制采用纯水，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仪器清洗一般清洗 2 遍，第一遍采用新鲜水，第二遍采用纯水，仪器清洗用水量分别为新鲜水 $0.025\text{m}^3/\text{d}$ ，纯水 $2.5\text{m}^3/\text{d}$ ；研发试验用纯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

③研发用水

应用试验室研发过程纯水用量为 $1.045\text{m}^3/\text{d}$ 。

④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有两台喷淋塔，每台用水 1m^3 ，30 天更换一次，则平均用水量 $0.067\text{m}^3/\text{d}$ 。

⑤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3 人，无食堂、无职工宿舍。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2021）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20L 计算，员工用水量为 $0.86\text{m}^3/\text{d}$ 。

2)排水

①纯水制备排污水：项目纯水使用量 $3.75\text{m}^3/\text{d}$ ，制备效率为 75%，使用新水 $5.0\text{m}^3/\text{d}$ ，产生废水比例为用水量的 25%，纯水制备排水的产生量为 $1.25\text{m}^3/\text{d}$ ，其中 $0.067\text{m}^3/\text{d}$ 作为喷淋塔用水，剩余排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②实验废水：仪器清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化验室废水第一次和第二次清洗废水分类处理。

个别涉及有毒、有害以及高浓度化学试剂实验的仪器第一遍清洗水 $0.02\text{m}^3/\text{d}$ 也必须随实验废液 $0.205\text{m}^3/\text{d}$ 一同处理。

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d}$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③研发废水

研发试验废水产生量为 $1.02\text{m}^3/\text{d}$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废水 $4.52\text{m}^3/\text{d}$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④生活污水

员工盥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68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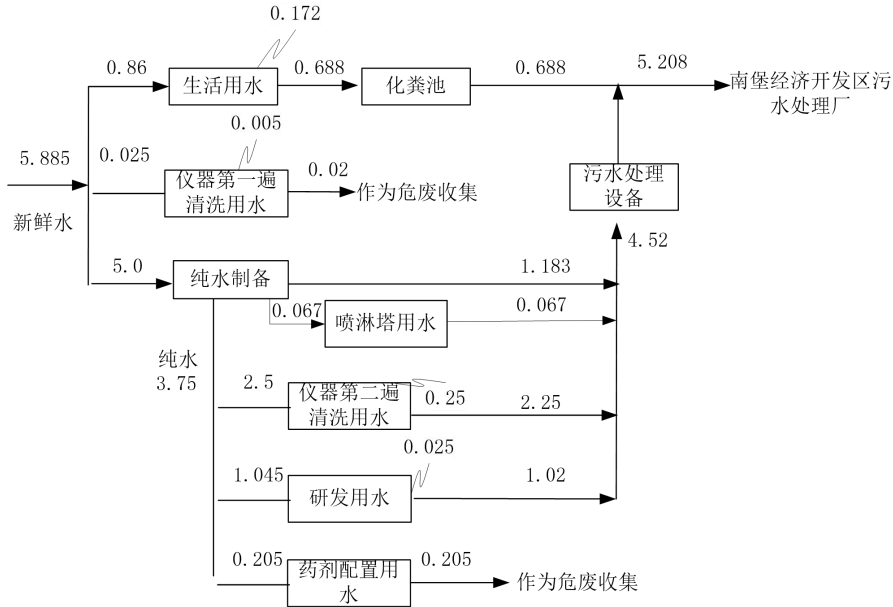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7 生产工艺流程

研发中心主要进行包括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污废水深度处理领域、高品质再生水领域、污废水资源化应用领域、水处理药剂和智慧水务等领域在内的膜技术应用进行相关的研究。

各实验室的工艺流程介绍：

(1)样品处理室

对样品进行存储、分装等初级处理。

(2)天平室

对使用药品进行称量取用。

(3)理化分析室

普通水质分析，如 COD、氨氮、总氮、总磷、硫酸盐、硝酸盐、电导率、SS 等。

1)COD 检测-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①选定预装混合试剂，摇匀试剂后再拧开消解管管盖。

②量取相应体积的 COD 标准系列溶液(试样)沿到管内壁慢慢加入到管中。

③拧紧消解管管盖，手执管盖颠倒摇匀消解管中溶液。将消解管放入 $165^{\circ}\text{C}\pm 2^{\circ}\text{C}$ 的加热器的加热孔中，加热 15min。

④从加热器中取出消解管，待消解管冷却至 60°C 左右时，手执管盖颠倒摇动消解管几次，使管内溶液均匀，冷却至室温。

⑤高量程方法在 $600\text{nm}\pm 20\text{nm}$ 波长处，以水为参比液，用光度计测定吸光度值。低量程方法在 $440\text{nm}\pm 20\text{nm}$ 波长处，以水为参比液，用光度计测定吸光度值。

2)氨氮检测-氨氮快速检测法

①量取 10mL 的无氨水放入“0”号反应管，再分别取各待测水样 10mL，加入其余反应管中。依次向各反应管内加入 LH-N3 试剂 1mL。

②再依次向各反应管内加入 LH-N2 试剂 1mL，摇匀，静置 10 分钟。

③将水样倒入氨氮比色皿（10mm 比色皿）中，“0”号比色皿为空白水样。

④将“0”号比色皿放入比色池中，进行空白校准。

⑤将比色皿放入比色池中,屏幕显示该样品的氨氮浓度。

3)总氮测试-总氮快速检测方法

①量取 5mL 蒸馏水加到“0”号比色管中。各水样 5mL 依次加入到其他反应管中。

②依次向各个反应管中加入 2mL 总氮 LH-NT 试剂，拧紧反应管盖摇匀。

③将各反应管依次放入消解仪的消解孔中。盖上保护罩按消解键。预设温度为 122°C ，消解时间 40 分钟。

④消解完成后仪器报警提示，将各样品依次放到冷却架上进行空气冷却，按冷却键，冷却 2 分钟。

⑤将冷却架放到水冷槽内，冷却 2 分钟。

⑥水冷后依次向各反应管中加入 1.3%盐酸溶液 4mL，将溶液摇匀。

⑦将反应管中的溶液依次倒入对样编号的 10mm 石英比色皿中。

⑧将空白水样放入比色池，比色皿放置时，关闭上盖。

⑨放入比色皿，进行测量。

4)总磷测试-总磷快速检测方法

①取数支清洗干净并晾干的密封反应管，准确量取 8mL 的蒸馏水放入“0”号反应管。

②待测水样 8mL，依次加入其余反应管中。

③向各个反应管中加入 1mL 过硫酸钾溶液，拧紧密封后摇匀。

④进行 30 分钟加热消解。

⑤取出各反应管，置于冷却架上，空气冷却 2min。

⑥放入水槽，进行水冷 2min。

⑦依次向各反应管内加入 LH-P1 试剂 1mL 和 LH-P2 1ml，摇匀后静置。

⑧静置结束后，将反应管中的溶液倒入比色皿（30mm 比色皿）中，=“0”号比色皿为“空白”水样，对空白水样进行校准。

⑨将其余溶液倒入比色皿依次读取样品总磷浓度值。

5)污水中悬浮物（SS）检测方法：

①用镊子夹取 0.45 μ m 微孔滤膜放于称量瓶中，移入鼓风干燥箱中于 103—105 $^{\circ}$ C 烘干一小时后取出放入干燥器内冷却室温，称其质量。反复烘干、冷却、称量，直至两次称量的质量差 \leq 0.2mg（恒重）。滤膜和称量瓶的质量记为 m_1 (g)。

②将恒重的滤膜正确放置在滤膜过滤器的滤膜托盘上，加盖配套的布氏漏斗，并用夹子固定好。以蒸馏水湿润滤膜，并不断吸滤。

③准确量取充分混合均匀的水样 100mL 抽吸过滤，再以每次 10mL 蒸馏水连续洗涤 3 次，继续吸滤以除去痕量水份。

④停止吸滤后，仔细去除滤膜放在原来恒重的称量瓶中，移入鼓风干燥箱中于 103—105 $^{\circ}$ C 烘干至恒重。称其质量，悬浮物、滤膜和称量瓶的质量记为 m_2 (g)。

6)TOC 检测-差减法测定 TOC 值

①水样分别被注入高温燃烧管中。经高温燃烧管的水样受高温催化氧化，使有机化合物和无机碳酸盐均转化成为二氧化碳。经反应管的水样受酸化而使无机碳酸盐分解成为二氧化碳，其所生成的二氧化碳依次导入非分散红外检测器，从而分别测得水中的总碳（TC）和无机碳（IC）。总碳与无机碳之差值，即为总有机碳（TOC）

②由标准溶液逐级稀释成不同浓度的有机碳、无机碳标准系列溶液，分别注入燃烧管和反应管，测量记录仪上的吸收峰面积，与对应的浓度作图，绘制校准曲线。

③取适量水样注入 TOC 仪器进行测定，所得峰面积从标准曲线上可读出相应的浓度，或由仪器自动计算出结果： $TOC=TC-TIC$ 。

(4)生物分析室

对污泥中的微生物进行检测，包括微生物种类检测以及 BOD₅ 测定。

(5)高温室

使用马弗炉等高温设备进行样品干燥，进行水样 SS 及灰分分析。

(6)精密仪器室

使用精密仪器对水质进行分析，如 TOC 测定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P-AES 分析仪。

1)元素分析：铝、铁、锰、铜、锌、铅、镉、硒、汞、镍、银-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使用方法

①配制标准使用溶液、标准系列溶液，并进行试样制备。

连接乙炔和空气管路到仪器对应接口，安装废液管并形成水封。

②关机状态下安装好需要的元素灯。

③依次打开电脑、仪器电源开关，并调节光路。

④先开空气，待空气压力稳定后再打开乙炔阀门，点火。

⑤点火稳定后，将配制好的标准溶液按照浓度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上机检测，拟合标准曲线。

⑥将待测样品依次上机检测得出实验结果，保存实验数据。

⑦实验结束后，用纯水进样，清洗管路 7min-8min，然后进样管空置，火焰继续燃烧 5min，以干燥管路。

⑧关闭乙炔总阀，待自动熄火后，关闭仪器上的乙炔开关，空气持续通气 5min 再关闭空气压缩机电源，最后退出软件，关闭仪器主机电源开关。

2)无机元素分析-ICP-AES 测试

①打开冷却水系统开关，并确认水量及水压充足。

②打开 Ar 气体阀，确认压力是否充足。

③进入操作软件。

④检查所有接于的管线，关上防护门，打开仪器电源开关，由软件点燃电浆，进行波长校正。

⑤将进样管点设于水中，调整进样蠕动泵软管压力使样品输送稳定顺畅。

⑥完成分析方法建立。

⑦冷机于电浆点燃约 15 分钟后再进行方法分析。

⑧完成分析后应至少吸 1 分钟 3%(V/V) 稀硝酸及 2 分钟纯水，关机。

3)微量有机物分析-气相色谱分析

①打开氮气阀，打开净化器上的载气开关阀，然后检查是否漏气，保证气密性良好。

②调节总流量为适当值。

③调节分流阀使分流流量为实验所需的流量，柱流量即为总流量减去分流流量。

④打开空气、氢气开关阀，调节空气、氢气流量为适当值。

⑤根据实验需要设置柱温、进样口温度和 FID 检测器温度。

⑥打开计算机与工作站。

⑦FID 检测器温度达到 150°C 以上，按 FIRE 键点燃 FID 检测器火焰。

⑧设置 FID 检测器灵敏度和输出信号衰减。

⑨待所设参数达到设置时，即可进样分析。

⑩实验完毕后，先关闭氢气与空气，用氮气将色谱柱吹净后关机。

(7)膜技术实验室

对膜性能进行测试、包含分离性能、清洗测试、出水效果等。

1)膜通量测试

膜通量测定方法采用通量阶式递增法，即在一定的操作条件下，采用恒通量的方法（出水抽吸泵工作在一个级数上）使膜工作一个时间段 A_t （不小于 30 min），观测 TMP（透膜压力）在 A_t 内的变化，若 TMP 保持恒定，调节出水抽吸泵的级数，使膜通量增加一个阶量，重新观测 TMP 在另一个 A_t 内的变化，如此继续，直到出现 TMP 在 A_t 内不能稳定（即 TMP 在 A_t 内随时间不断增长）为止，记此时的膜通量为 F_{N+1} （N 为试验中膜通量阶量的增加次数）。即 F_{N+1} 为在这个操作条件下使 TMP 上涨的最小的膜通量，则 F_N 为在这个操作条件下 TMP

恒定的最大的膜通量。于是认为，临界通量介于 $FN+1$ 和 FN 之间我们把大于临界通量的通量叫做此操作条件下的超合奥通量，小于临界通量的通量叫做此操作条件下的次临界通量。

2)膜孔径分析

①氮吸附孔径分析仪

测试原理：在液氮环境中，通过向样品管中投气和抽气，从而测得各个分压点的吸附量和吸附脱附等温线。再运用 BET, BJH 等理论计算得到其比表面和孔径等参数。

孔径测试范围：0.35 nm-500 nm。

应用领域：适合测试各种粉体材料的比表面和孔径（所测孔径为粉体盲孔孔径）。

②泡压法孔径分析仪

测试原理：以某种膜材料为例，将膜用可与其浸润的液体充分润湿，由于表面张力的存在，浸润液将被束缚在膜的孔隙内；给膜的一侧加以逐渐增大的气体压强，当气体压强达到大于某孔径内浸润液的表面张力产生的压强时，该孔径中的浸润液将被气体推出；一定压力的气体对应一定的孔径，通过 Washburn 公式计算得到其孔径。

孔径测试范围：20 nm-500 μm 。

应用领域：适合用于测试各种过滤材料的通孔孔径（所测孔径为过滤材料通孔孔喉处直径）。

③压汞仪

测试原理：汞对大多数固体材料具有非润湿性，需外加压力才能进入固体孔中，对于圆柱型孔模型，汞能进入的孔的大小与压力符合 Washburn 方程，控制不同的压力，即可测出压入孔中汞的体积，由此得到对应于不同压力的孔径大小的累积分布曲线或微分曲线。

孔径测试范围：0.003-1000 μm 。

应用领域：适用于一些耐压的固体粉体和块状样品的孔径测试，适用于测试大孔样品，特别是毫米级别的孔。（所测孔径为盲孔和通孔的孔径）。

3)膜丝强度分析

①气泡观察法

将膜组件中充满测试所用的液体，使膜丝完全浸润，膜丝所有的孔中都充满了液体。在膜组件的进水侧缓慢通入无油压缩空气，且逐渐提高进气压力，同时通过观察产水侧是否有气泡连续溢出（产水阀门处于打开状态）。通常通入空气的压力从 0bar 开始，逐渐增大到 1.5bar。如果在 1.5bar 的条件下，有连续的气泡产生，表明膜组件存在缺陷。

②压力衰减法

将膜组件中充满测试所用的液体，使膜丝完全浸润，膜丝所有的孔中都充满了液体。在膜组件的进水侧缓慢通入无油压缩空气，且逐渐提高进气压力至设定值（产水阀门处于打开状态），对杜邦超滤膜组件，测试压力的设定值为 2.0bar。最初时，进气侧的液体会在压力作用下透过膜丝进入产水侧，因此会有一些量的液体排出（大约会持续 2 分钟）。等待压力稳定在设定值时，停止进气（产水侧阀门处于打开状态），并密封进气侧保持测试压力，静止保持压力 10 分钟。此时膜组件的进水侧充满带压的空气，并与外界隔绝；产水侧充满液体，且与大气相通。如果保持压力测试 10 分钟后进气侧压力降不大于 0.2bar，表明膜组件完整；如果压力降大于 0.2bar，则表明膜组件有缺陷（断丝或泄漏等）。

4)膜清洗测试

- ①先用自来水冲洗膜的表面，除去膜表面上的污泥和悬浮物。
- ②用 1%的次氯酸钠浸泡 0.5h，自来水冲洗。用来除去膜表面的凝胶层。
- ③然后用 1%的醋酸浸泡 0.5h，自来水冲洗。
- ④最后用 1%的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为中性。

(8)资源化试验室

包含有结晶测试平台和气体资源化平台。

(9)药剂试验室

包含有阻垢剂测试平台、絮凝剂测试平台等多种药剂测试平台，主要进行阻垢剂、絮凝剂等水处理药剂的性能测试。

(10)应用试验室

膜测试装置，主要欧包压力式超滤膜、浸没式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的测试装置，还有臭氧高级氧化测试装置，包含臭氧机、反应器等装置，以及其他集装箱式设备。

主要进行中试项目。

(11) 纯水制备

新鲜水泵入纯水机处理后进入纯水罐储存待用。



图 3.7-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1、实验室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研发内容不变，实验项目不变。

2、污水处理工艺由“格栅井+调节池+A/O+MBR+消毒”调整为“格栅井+调节池+A²/O+沉淀+消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工艺调整后未增加污染物种类，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项目实际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喷淋塔，增加了喷淋塔排水（喷淋塔用水采用纯水制备的部分排水），喷淋塔排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量不增加。

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化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变化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	实验室布局进行优化	否

	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调整,研发内容不变,实验项目不变,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增加了喷淋塔排水,喷淋塔用水采用纯水制备的部分排水,项目排水量不增加,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水处理工艺调整,调整后未增加污染物种类,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通风管道引入楼顶的活性炭箱+喷淋塔处理后在屋顶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理化分析等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箱+喷淋	无组织	外环境
	颗粒物			
	氯化氢			
	硫酸雾			
	NH ₃			
	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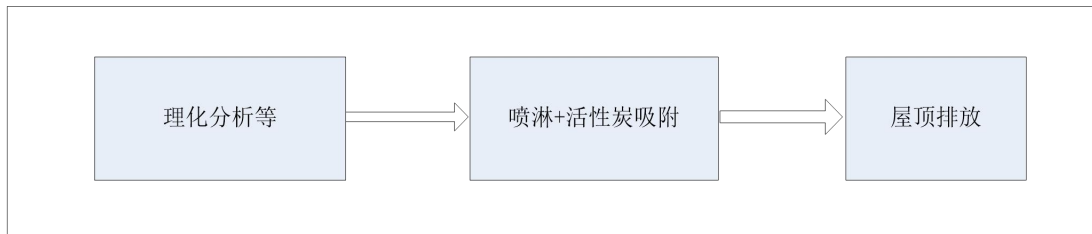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水（部分用作喷淋塔用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水喷淋塔排水。

项目纯水制备排水、水喷淋塔排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纯水制备、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水喷淋塔排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等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 ² O+沉淀+消毒	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等	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1.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真空泵、离心机、风机等。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
2	无油隔膜真空泵	1	
3	离心机	1	
4	超纯水机	1	
5	风机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灰渣，废盐，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实验

室危废(实验废液、仪器第一遍清洗水), 微生物残渣, 实验产生的废膜, 废活性炭, 污泥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按化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 外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高温室产生的灰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盐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实验室危废(实验废液、仪器第一遍清洗水)、微生物残渣、实验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污泥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	化验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2	灰渣	高温室		交环卫部门处置
3	废盐	资源化试验室		外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4	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外卖废品回收站
5	实验室危废	试验室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微生物残渣	生物分析室培养物、生物材料等		
7	废膜	膜技术试验室、应用试验室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9	污泥	污水处理系统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信息公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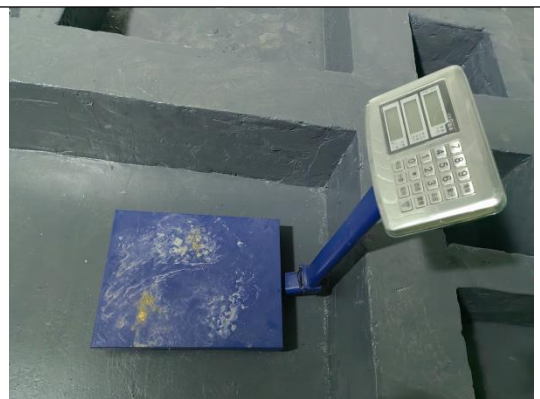
分区标识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间内分区



危废间台秤



防爆灯

4.2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设有消防栓、事故池等，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09-2024-106-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79.82 万元，环保投资 88.99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 VOCs NH ₃ 、臭气浓度	理化分析室设置通风橱，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管引到楼顶喷淋+活性炭箱排放	分析室设置通风橱，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管引到楼顶活性炭箱+喷淋处理后排放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排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经一体化活性污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排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经一体化活性污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声环境	实验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按化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集中收集后外售；灰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盐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实验室危废(实验废液、仪器第一遍清洗水)、实验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污泥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微生物残渣通过高压灭菌、化学消毒等技术处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按化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外售处理；高温室产生的灰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盐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实验室危废(实验废液、仪器第一遍清洗水)、微生物残渣、实验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污泥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3)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4)固体废物贮存场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还应设置警告性标志牌;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等。</p> <p>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对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1、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2、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p>	符合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区域设有围墙,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门口设有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等相关措施。
2	该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 ₃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 ₃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3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检测,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值。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值。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化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外售处理；高温室产生的灰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盐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实验室危废(实验废液、仪器第一遍清洗水)、微生物残渣、实验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污泥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6	<p>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078t/a, NH₃-N: 0.008t/a。</p>	<p>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5t/a, 氨氮 0.011t/a, 废水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 1779.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99 万元。该项目新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为钢筋砼框架结构、部分为钢结构门式刚架，单层为主，局部三层，一层布置有展厅、应用技术实验室、仪器室、高湍室、天平室、药品室、办公室、卫生间等；二层布置有精密仪器室、理化分析室、样品处理室、生物分析室、实验室等；三层布置有档案室、博士/专家工作站、会议室、综合办公室等。软硬件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该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三）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

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六)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078t/a, NH₃-N: 0.008t/a。

(七) 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NH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最高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5mg/m ³	
		硫酸雾	1.5 mg/m ³	
		NH ₃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2 限值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	昼间	夜间	
噪声	营运期	A 声级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3、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废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因子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	1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标准	--	500	350	400	45	8	70	100	20
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6~9	350	160	150	20	-	40	100	-
综合确定的执行标准	--	6~9	350	160	150	20	8	40	100	20

4、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化验室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NH ₃	
	臭气浓度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7.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6/436/445 NMX2400410/411 OIC-600 型离子色谱仪 NM2100303	0.02mg/m ³	张雪岩 张鹏 陈达晶 张欣悦 赵伟 孙凤霞 王秀玉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6/436/445 NMX2400410/411 OIC-600 型离子色谱仪 NM2100303	0.005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6/436/445 NMX2400410/411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1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7/405 G5 型气相色谱仪 NM2400305	0.07mg/m ³ (以碳计)	

表 8.1-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及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39/442/443/446/445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 (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168μg/m ³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安莹 于雅楠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及分析人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6/408/407 NMX2500453/454/453 G5 型气相色谱仪 NM2400305	0.07mg/m ³ (以碳计)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孙凤霞 王秀玉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6/407/408 NMX2500453/454	—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于雅楠 杨海鑫 肖杨 闫冉 赵伟 张欣悦 安莹 孙凤霞 王春颖 暴会蕊 王秀玉

表 8.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NMX2200105	—	张鹏 张雪岩 王硕 闫冉 肖杨 王春颖 安莹 张欣悦 孙凤霞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80 型生化培养箱 NM2100407 25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6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S-224S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NM1500101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52G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200208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NM2100205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L680 型 红外测油仪 NM2100206	0.06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52G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200208	0.05mg/L

表 8.1-4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NMX2400501	王硕 李浩玮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PLC-16025 型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MX240043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厂界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6年 02月02日	16:20-17:20	0.44	0.74	0.79	0.92	≤2.0	达标	
			18:25-19:25	0.43	0.82	0.88	0.90			
			20:35-21:35	0.46	0.98	0.98	1.02			
			22:45-23:45	0.46	0.89	0.89	1.01			
		2026年 02月03日	14:30-15:30	0.54	1.08	1.13	1.14	≤2.0	达标	
			16:30-17:30	0.57	1.12	1.07	1.04			
			18:45-19:45	0.52	1.09	0.92	0.83			
			21:00-22:00	0.50	0.75	0.84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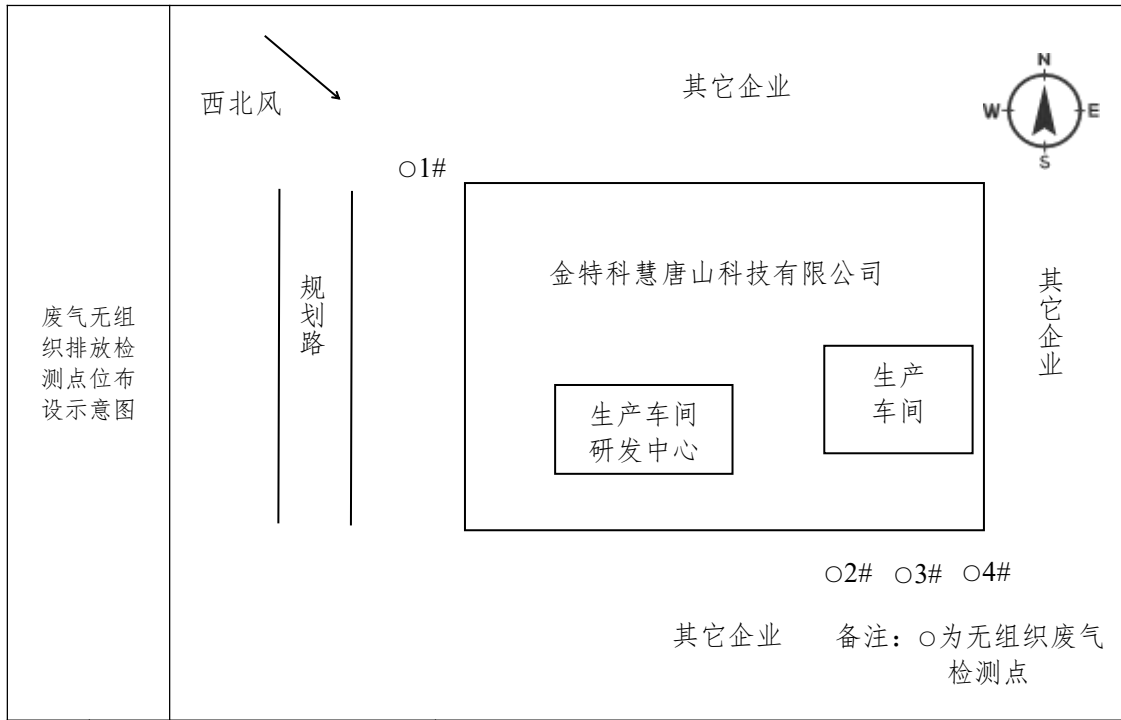


表 9.2-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厂界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1#	2#	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年 02月02日	14:55	<10	10	16	15	≤20	达标	
			17:45	<10	14	19	16			
			19:50	<10	12	17	11			
			21:55	<10	11	18	14			
		2026年 02月03日	13:30	<10	13	16	11	≤20	达标	
			15:45	<10	14	18	15			
			18:00	<10	15	17	11			
			20:15	<10	14	19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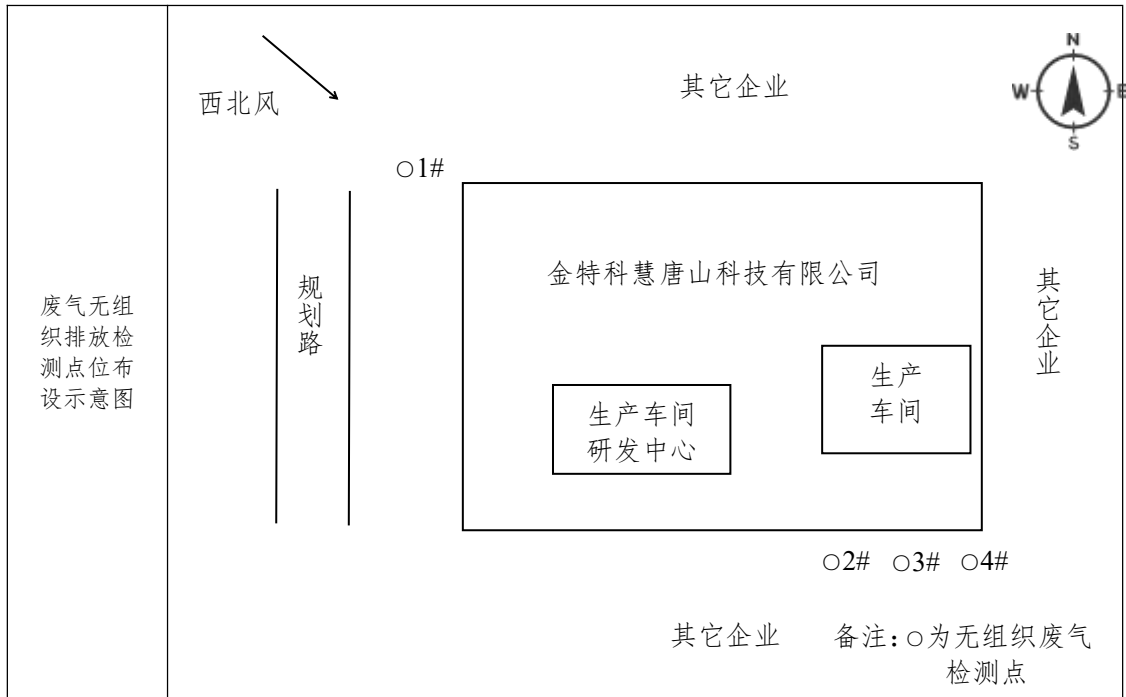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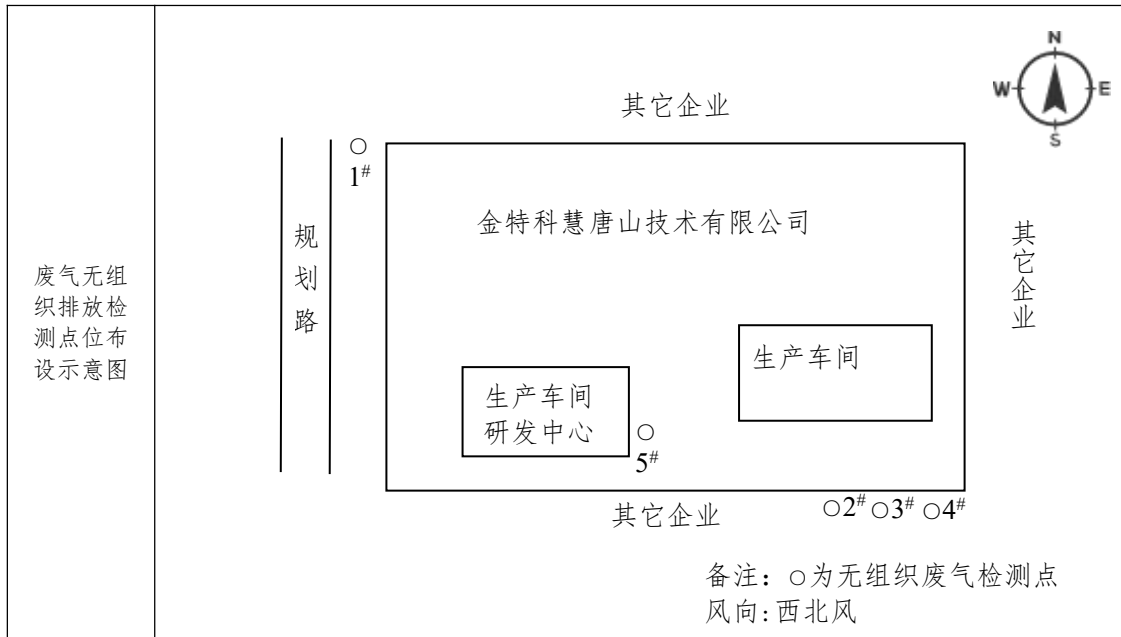


表 9.2-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氯化氢	mg/m ³	2026年 02月02日	14:55-15:55	0.07	0.10	0.10	0.10	≤0.25	达标
			16:20-17:20	0.06	0.09	0.10	0.09		
			17:45-18:45	0.06	0.09	0.10	0.10		
			19:10-20:10	0.07	0.09	0.10	0.10		
氯化氢	mg/m ³	2026年 02月03日	13:30-14:30	0.06	0.16	0.09	0.08	≤0.25	达标
			15:00-16:00	0.02	0.07	0.08	0.06		
			16:30-17:30	0.06	0.09	0.08	0.08		
			18:00-19:00	0.06	0.09	0.08	0.09		
硫酸雾	mg/m ³	2026年 02月02日	14:55-15:55	0.015	0.015	0.018	0.023	≤1.5	达标
			16:20-17:20	0.025	0.044	0.027	0.025		
			17:45-18:45	0.022	0.025	0.035	0.024		
			19:10-20:10	0.021	0.033	0.032	0.028		
硫酸雾	mg/m ³	2026年 02月03日	13:30-14:30	0.025	0.027	0.038	0.031	≤1.5	达标
			15:00-16:00	0.027	0.029	0.027	0.030		
			16:30-17:30	0.018	0.026	0.022	0.020		
			18:00-19:00	0.026	0.039	0.037	0.038		
氨	mg/m ³	2026年 02月02日	14:55-15:55	0.05	0.10	0.12	0.10	≤1.5	达标
			17:45-18:45	0.06	0.08	0.11	0.10		
			20:35-21:35	0.05	0.09	0.10	0.10		



			22:45-23:45	0.06	0.09	0.09	0.08		
氨	mg/m ³	2026年 02月03日	13:30-14:30	0.06	0.09	0.11	0.10	≤1.5	达标
			16:30-17:30	0.06	0.11	0.10	0.10		
			19:15-20:15	0.07	0.12	0.12	0.11		
			21:20-22:20	0.07	0.10	0.11	0.11		

表 9.2-5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西北风</p> <p>其他企业</p> <p>其他企业</p> <p>其他企业</p> <p>其他企业</p> <p>金科特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p> <p>生产研发车间</p> <p>生产车间</p> <p>○ 5#</p> <p>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年 02月02日	14:55-15:55	5#	≤2.0	达标
			16:20-17:20	1.83		
			17:45-18:45	1.74		
			19:15-20:15	1.97		
		2026年 02月03日	13:30-14:30	1.84	≤2.0	达标
			15:00-16:00	1.83		
			16:30-17:30	1.93		
			18:00-19:00	1.86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5mg/m³、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6mg/m³、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44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4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无量纲）、氨浓度最大值为 0.12mg/m³，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7mg/m³，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
噪声检测结果 (Leq)	2026年 02月02日	昼间 (17:31-17:41)	60
		夜间 (22:58-23:08)	52
	2026年 02月03日	昼间 (19:17-19:27)	62
		夜间 (22:05-22:15)	51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9.2.1.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地点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 年 03 月 09 日				2026 年 03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温度: 9.1°C)	7.5 (温度: 9.0°C)	7.7 (温度: 8.8°C)	7.5 (温度: 7.4°C)	7.5 (温度: 8.1°C)	7.4 (温度: 8.6°C)	7.5 (温度: 9.4°C)	7.6 (温度: 8.2°C)	6-9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5.0	31.2	33.5	31.9	37.4	34.6	33.1	33.9	16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66	62	58	61	60	55	63	62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8	96	99	104	112	101	91	98	150	达标
氨氮	mg/L	7.28	6.14	6.26	6.43	7.82	6.78	7.08	7.33	20	达标
总磷	mg/L	0.72	0.70	0.67	0.70	0.70	0.69	0.69	0.68	8	达标
总氮	mg/L	15.0	13.6	13.2	13.9	14.7	13.0	12.7	13.3	40	达标
动植物油 类	mg/L	1.06	1.32	1.50	1.41	1.30	1.16	1.49	1.60	10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2	0.09	0.11	0.11	0.10	0.10	0.11	0.10	2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5t/a，氨氮 0.011t/a，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4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无量纲）、氨浓度最大值为 $0.1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10.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化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外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高温室产生的灰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盐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实验室危废(实验废液、仪器第一遍清洗水)、微生物残渣、实验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污泥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5t/a，氨氮 0.011t/a，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 11′ 13.498″），北纬（39° 14′ 41.83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审环评[2023]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30MA7FDUWY83001W			
	验收单位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79.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99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79.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99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30MA7FDUWY83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6mg/L	350mg/L	—	—	—	—	—	—	—	—	—	
	氨氮	—	7.82mg/L	20mg/L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NMICJB-50013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诺姆(验)字第 202601002 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6年04月15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业中心
C座二层210号


邮编：063000

电话：13333250147

邮箱：hbnmjc3852193@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采样地点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生产车间门口布设 1 个检测点，共 5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张雪岩、张鹏、陈达晶
采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02 月 03 日
收样人员	刘聆麒
样品状态	详见表 1。
分析人员	张欣悦、赵伟、孙凤霞、王秀玉
分析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02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氯化氢、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共 4 项。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4-5 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李青 审核: 宋国以 批准:  批准日期: 2026.04.15



二、样品信息

表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氯化氢、硫酸雾、氨	氯化氢：冲击式吸收瓶直立无倾 倒，密封良好，吸收液保存完好 硫酸雾：纸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滤膜保存完好 氨：多孔玻板吸收瓶直立无倾 倒，密封良好，吸收液保存完好
	生产车间门口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密封良好无破损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6/436/445 NMX2400410/411	0.02mg/m ³	张雪岩 张鹏 陈达晶 张欣悦 赵伟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6/436/445 NMX2400410/411	0.005mg/m ³	张雪岩 张鹏 陈达晶 张欣悦 赵伟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6/436/445 NMX2400410/411	0.01mg/m ³	张雪岩 张鹏 陈达晶 孙凤霞 张欣悦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7/405	0.07mg/m ³ (以碳计)	张雪岩 张鹏 陈达晶 孙凤霞 王秀玉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诺姆(验)字 第202601002号

表 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生产车间 门口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2026 年 02 月 02 日	14:55-15:55	0.05	0.10	0.12	0.10	/
			17:45-18:45	0.06	0.08	0.11	0.10	/
			20:35-21:35	0.05	0.09	0.10	0.10	/
			22:45-23:45	0.06	0.09	0.09	0.08	/
氨	mg/m ³	2026 年 02 月 03 日	13:30-14:30	0.06	0.09	0.11	0.10	/
			16:30-17:30	0.06	0.11	0.10	0.10	/
			19:15-20:15	0.07	0.12	0.12	0.11	/
			21:20-22:20	0.07	0.10	0.11	0.11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 年 02 月 02 日	14:55-15:55	/	/	/	/	1.74
			16:20-17:20	/	/	/	/	1.83
			17:45-18:45	/	/	/	/	1.74
			19:15-20:15	/	/	/	/	1.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 年 02 月 03 日	13:30-14:30	/	/	/	/	1.84
			15:00-16:00	/	/	/	/	1.83
			16:30-17:30	/	/	/	/	1.93
			18:00-19:00	/	/	/	/	1.86

(报告结束)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记录

NMJC/JB-50162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报告编号	诺姆（验）字 第 202601002 号	报告编制人	李晴
审核级别	审核内容	审核人员 签字	备注
一级审核	1、报告中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方法、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及检测类别与检测任务通知单一致；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报告中检测数据、仪器设备、质量控制、人员、检测日期、检测标准适用范围、检出限及检测点位示意图与原始记录一致；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报告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判定结果正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记录内容完整、书写规范；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其它：_____	吴起任	
二级审核	1、报告中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方法、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及检测类别与检测任务通知单一致；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报告中检测数据、仪器设备、质量控制、人员、检测日期、检出限及检测点位示意图与原始记录一致；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质量控制规范、准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检测标准适用范围正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报告判定标准和结论正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记录书写规范并符合标准要求；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其它：_____	李同以	
三级审核	1、抽查部分报告数据与记录的一致；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抽查部分记录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报告内容完整，报告结果及结论合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其它：_____	胡明	



210312343222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7日止

NMJCJB-50013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诺姆(验)字第202601004号

委托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验收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6年05月06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业中心
C 座二层 210 号

邮编：063000

电话：13333250147

邮箱：hbnmjc3852193@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验收
采样地点	详见表1。
采样人员	王硕、李浩玮、陈达晶、张雪岩、张鹏
采样日期	2026年02月02日-02月03日、03月09日-03月10日
收样人员	刘聆麒
样品状态	详见表1。
分析人员	王硕、李浩玮、安莹、于雅楠、杨海鑫、肖杨、闫冉、赵伟、张欣悦、孙凤霞、王秀玉、王春颖、暴会蕊
分析日期	2026年02月02日-02月06日、03月09日-03月16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2；废水：详见表3；噪声：详见表4。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5-9页。
备注	--

报告编制：吴纪任 审核：暴会蕊 批准：[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6.05.06

二、样品信息

表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检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盒完好无破损,滤膜保存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密封良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采气袋密封良好无破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微黄、微浑、微臭、有浮油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39/442/443/446/445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安莹 于雅楠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6/408/407 NMX2500453/454/453 G5 型气相色谱仪 NM2400305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孙凤霞 王秀玉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6/407/408 NMX2500453/454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于雅楠 杨海鑫 肖杨 闫冉 赵伟 张欣悦 安莹 孙凤霞 王春颖 暴会蕊 王秀玉

表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NMX2200105	--	张鹏 张雪岩 王硕 闫冉 肖杨 王春颖 安莹 张欣悦 孙凤霞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80 型生化培养箱 NM2100407 25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6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S-224S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NM1500101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52G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200208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5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L680 型 红外测油仪 NM2100206	0.06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52G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200208	0.05mg/L	

表4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NMX2400501	王硕 李浩玮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PLC-16025 型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MX2400434	

表 5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NMX2400501	93.7 2026.02.02 (17: 29)	93.6 2026.02.02 (17: 42)	合格	王硕 李浩玮
		93.7 2026.02.02 (22: 56)	93.6 2026.02.02 (23: 12)	合格	
		93.8 2026.02.03 (19: 15)	93.6 2026.02.03 (19: 28)	合格	
		93.8 2026.02.03 (22: 00)	93.7 2026.02.03 (22: 21)	合格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6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西北风</p> <p>其它企业</p> <p>其它企业</p> <p>其它企业</p> <p>其它企业</p> <p>规划路</p> <p>1#</p> <p>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p> <p>生产车间研发中心</p> <p>生产车间</p> <p>2# 3# 4#</p> <p>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6年 02月02日	14:55-15:55	287	338	418	384	
		16:20-17:20	251	343	439	347	
		17:45-18:45	238	374	445	371	
		19:10-20:10	254	357	422	381	
	2026年 02月03日	13:30-14:30	242	332	439	379	
		15:00-16:00	283	347	440	364	
		16:30-17:30	260	355	426	393	
		18:00-19:00	251	367	432	353	

表 7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点位		厂界			
		检测时间		1#	2#	3#	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6年 02月02日	16:20-17:20	0.44	0.74	0.79	0.92
			18:25-19:25	0.43	0.82	0.88	0.90
			20:35-21:35	0.46	0.98	0.98	1.02
			22:45-23:45	0.46	0.89	0.89	1.01
		2026年 02月03日	14:30-15:30	0.54	1.08	1.13	1.14
			16:30-17:30	0.57	1.12	1.07	1.04
			18:45-19:45	0.52	1.09	0.92	0.83
			21:00-22:00	0.50	0.75	0.84	0.83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表 8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点位		厂界			
		检测时间		1#	2#	3#	4#
臭气浓度	mg/m ³	2026年 02月02日	14:55	<10	10	16	15
			17:45	<10	14	19	16
			19:50	<10	12	17	11
			21:55	<10	11	18	14
		2026年 02月03日	13:30	<10	13	16	11
			15:45	<10	14	18	15
			18:00	<10	15	17	11
			20:15	<10	14	19	13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地点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水总排口							
		2026年03月09日				2026年03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温度: 9.1°C)	7.5 (温度: 9.0°C)	7.7 (温度: 8.8°C)	7.5 (温度: 7.4°C)	7.5 (温度: 8.1°C)	7.4 (温度: 8.6°C)	7.5 (温度: 9.4°C)	7.6 (温度: 8.2°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1.2	33.5	31.9	37.4	34.6	33.1	33.9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2	58	61	60	55	63	62
悬浮物	mg/L	108	96	99	104	112	101	91	98
氨氮	mg/L	7.28	6.14	6.26	6.43	7.82	6.78	7.08	7.33
总磷	mg/L	0.72	0.70	0.67	0.70	0.70	0.69	0.69	0.68
总氮	mg/L	15.0	13.6	13.2	13.9	14.7	13.0	12.7	13.3
动植物油类	mg/L	1.06	1.32	1.50	1.41	1.30	1.16	1.49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0.09	0.11	0.11	0.10	0.10	0.11	0.10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p>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p>	<p>注：“▲”为厂界测量点； “●”为噪声源。</p>																				
<p>噪声检测结果 (Leq)</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检测日期</th> <th>检测点位</th> <th>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026年 02月02日</td> <td>昼间 (17:31-17:41)</td> <td></td> <td>60</td> </tr> <tr> <td>夜间 (22:58-23:08)</td> <td></td> <td>52</td> </tr> <tr> <td rowspan="2">2026年 02月03日</td> <td>昼间 (19:17-19:27)</td> <td></td> <td>62</td> </tr> <tr> <td>夜间 (22:05-22:15)</td> <td></td> <td>51</td> </tr> </tbody> </tabl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	2026年 02月02日	昼间 (17:31-17:41)		60	夜间 (22:58-23:08)		52	2026年 02月03日	昼间 (19:17-19:27)		62	夜间 (22:05-22:15)		5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																		
2026年 02月02日	昼间 (17:31-17:41)		60																		
	夜间 (22:58-23:08)		52																		
2026年 02月03日	昼间 (19:17-19:27)		62																		
	夜间 (22:05-22:15)		51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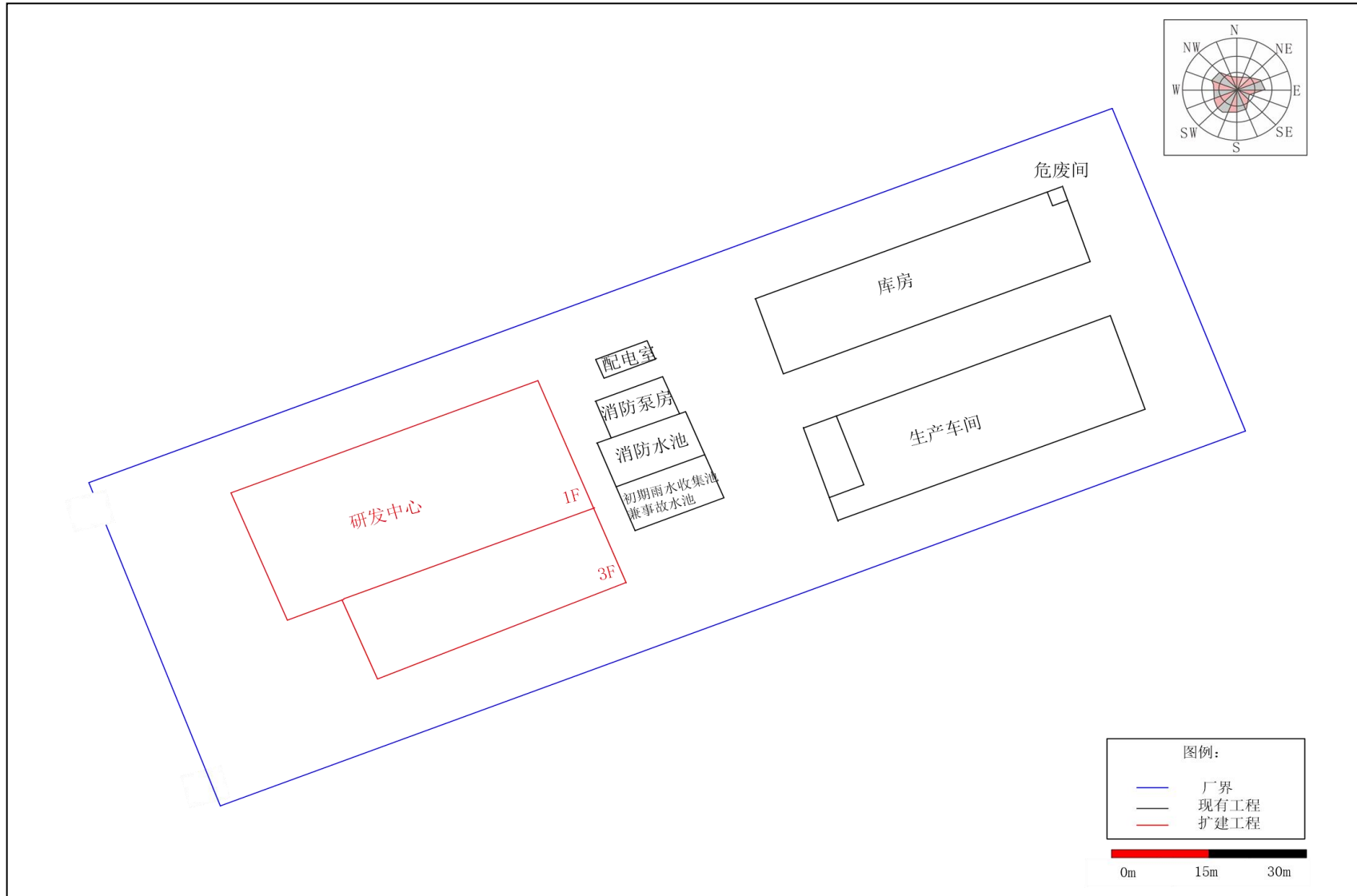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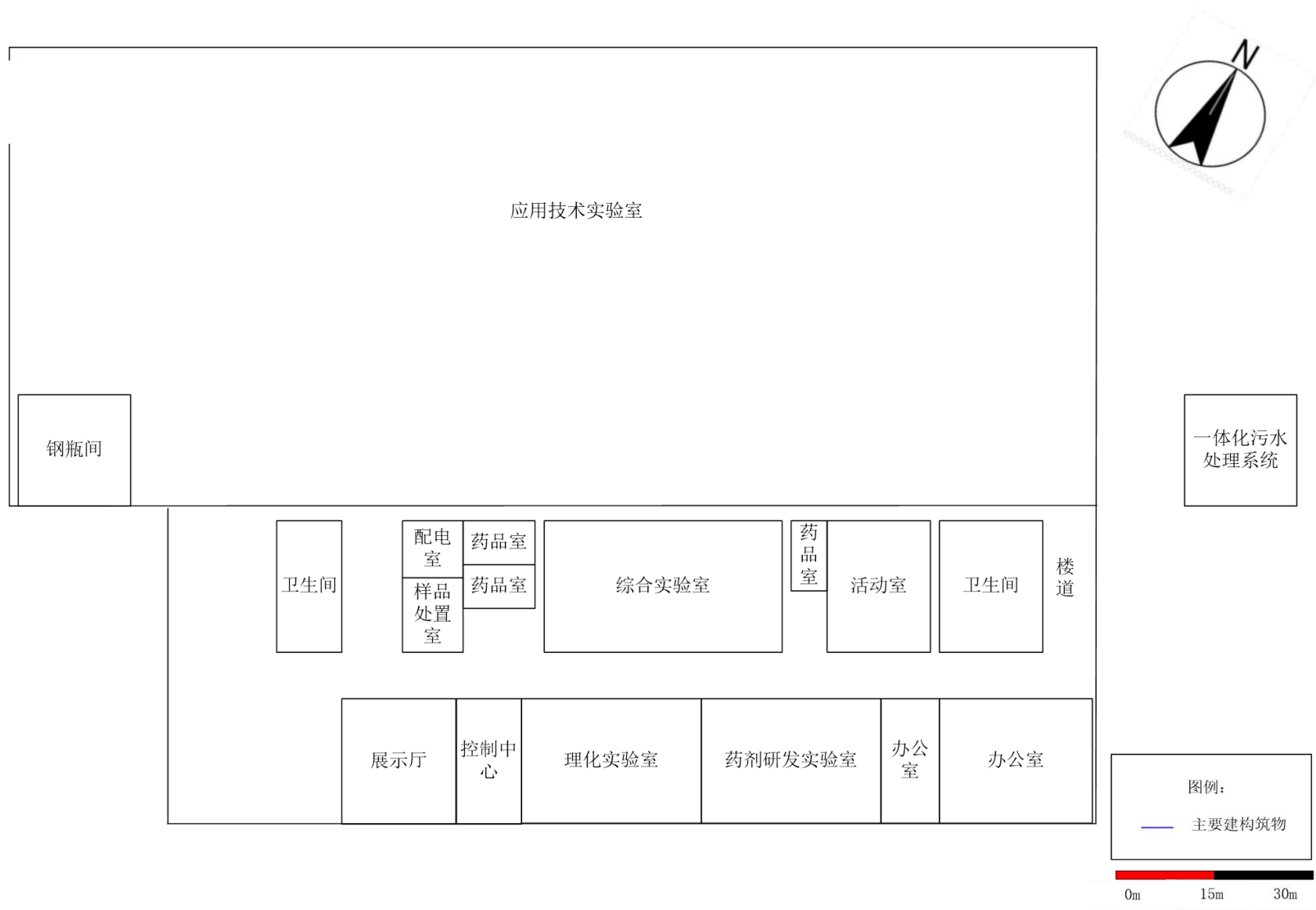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5、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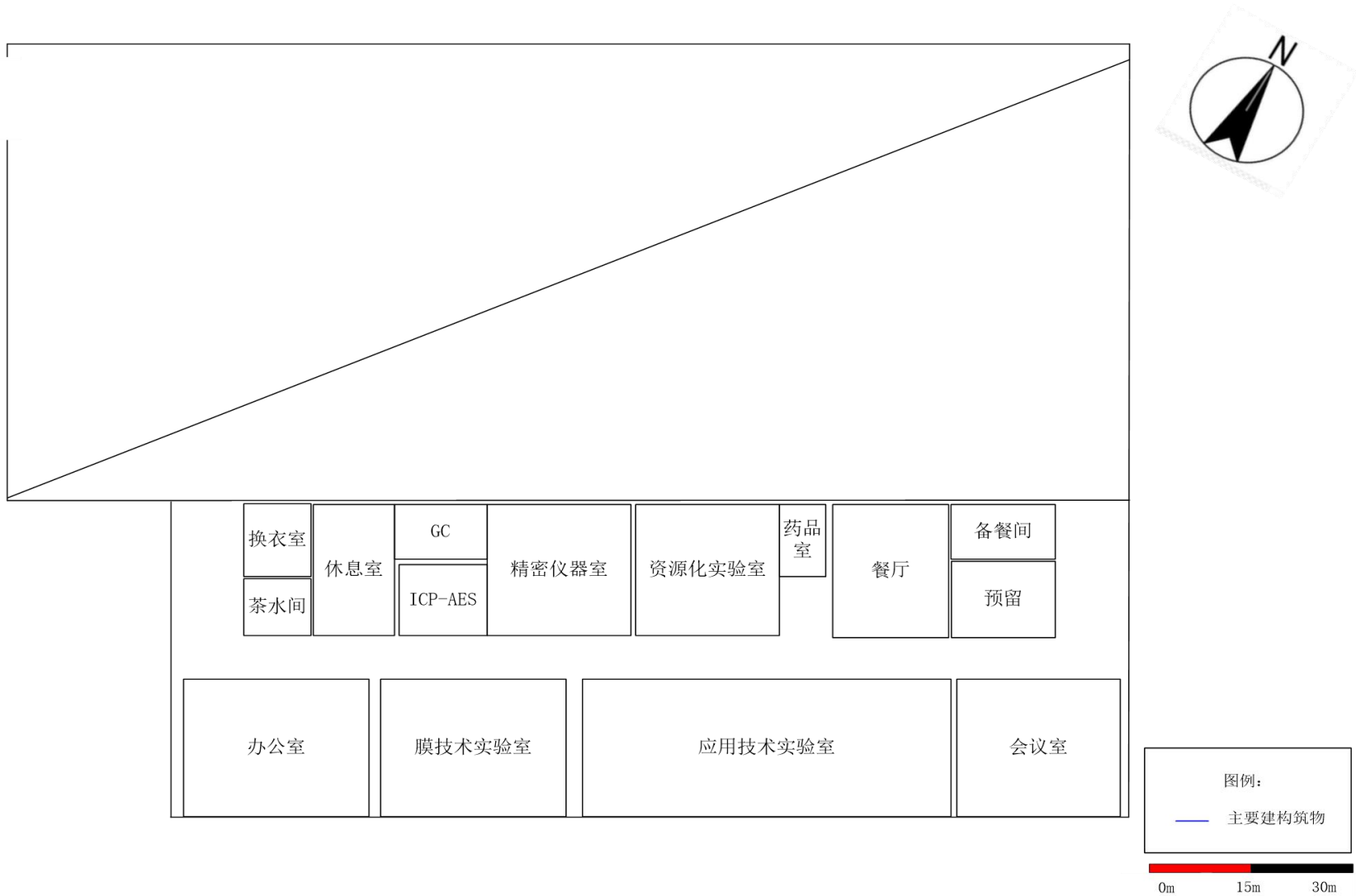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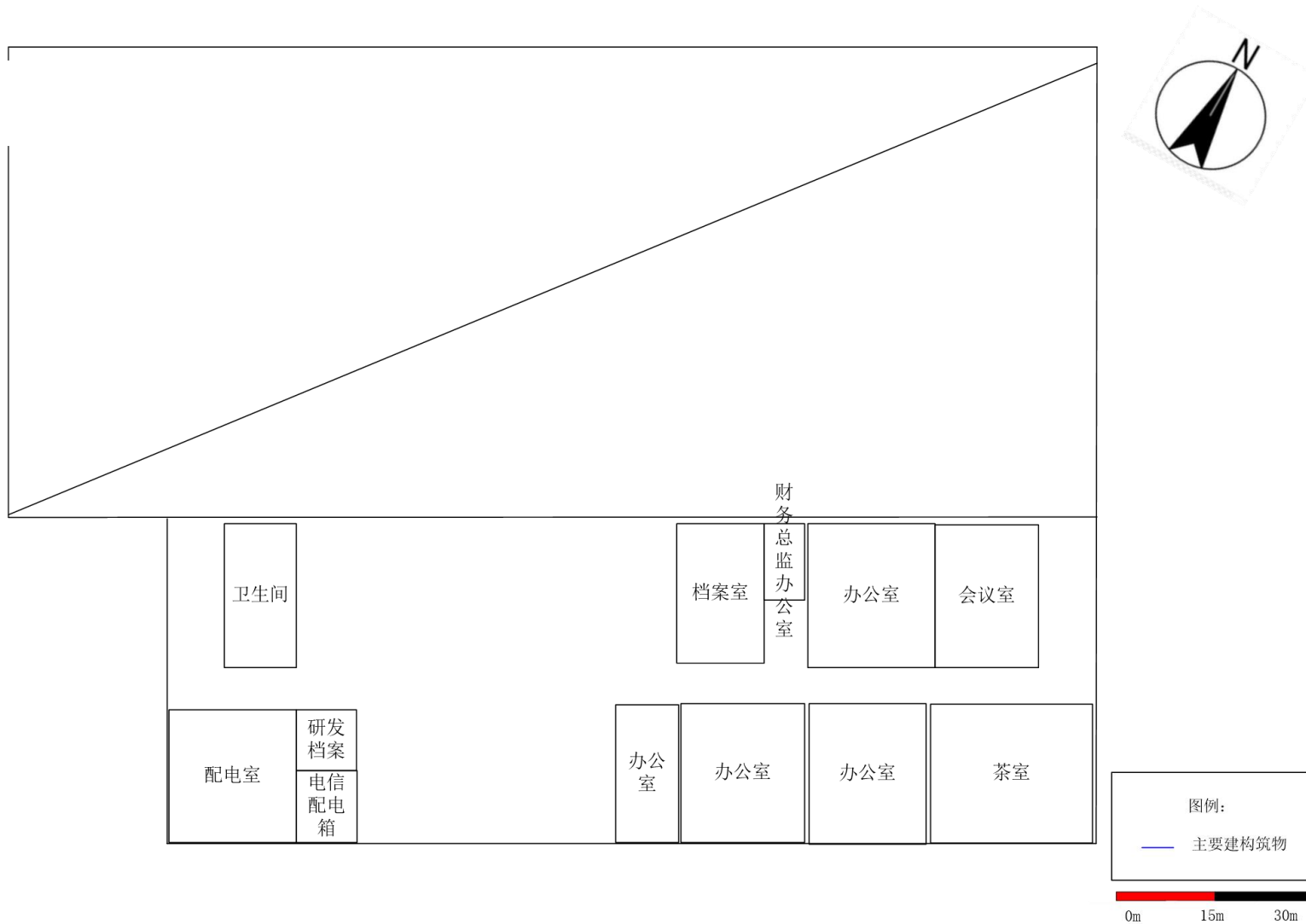
附图2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南审环评（2023）24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1779.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99万元。该项目新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为钢筋砼框架结构、部分为钢结构门式刚架，单层为主，局部三层，一层布置有展厅、应用技术实验室、仪器室、高温室、天平室、药品室、办公室、卫生间等；二层布置有精密仪器室、理化分析室、样品处理室、生物分析室、实验室等；三层布置有档案室、博士/专家工作站、会议室、综合办公室等。软硬件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该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三）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标准》(GB/T31962-2015) A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六)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078t/a, NH₃-N: 0.008t/a。

(七) 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 性
大气环境	-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 VOCs NH ₃ 、臭气浓度	理化分析室设置通风橱，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管引到楼顶喷淋+活性炭箱排放	分析室设置通风橱，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管引到楼顶活性炭箱+喷淋处理后排放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排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经一体化活性污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排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经一体化活性污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声环境	实验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按化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集中收集后外售；灰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盐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实验室危废(实验废液、仪器第一遍清洗水)、实验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污泥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微生物残渣通过高压灭菌、化学消毒等技术处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按化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外售处理；高温产生的灰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盐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实验室危废(实验废液、仪器第一遍清洗水)、微生物残渣、实验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污泥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1、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2、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

	<p>(3)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4)固体废物贮存场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还应设置警告性标志牌;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等。</p> <p>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p> <p>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对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	---	--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楼	研发中心楼
	
综合实验室	理化实验室
	
药剂研发实验室	资源化实验室



膜技术实验室



仪器分析室



精密仪器室



应用技术实验室

废气治理设施



通风橱



通风橱



1#活性炭箱+喷淋塔



2#活性炭箱+喷淋塔



1#2#活性炭箱+喷淋塔

废水治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信息公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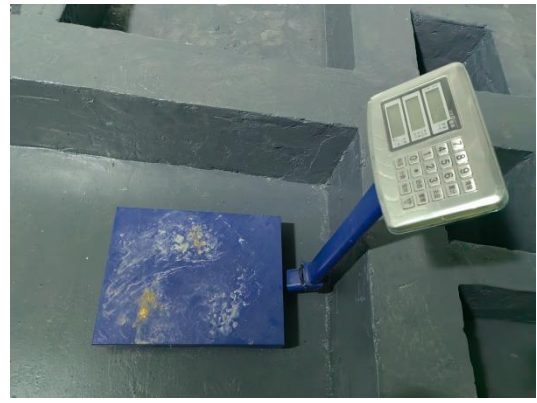
分区标识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间内分区



危废间台秤



防爆灯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HB-HG-WFCZ(FBN)-2024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5）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233 号

委托方（甲方）：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130224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危废	HW49	900-047-49	袋装	有毒	4.9	焚烧	
2	微生物残渣	HW49	900-047-49	袋装	有毒	0.08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有毒	0.03	焚烧	
4	废膜	HW49	900-047-49	袋装	有毒	0.04	焚烧	
5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袋装	有毒	0.4	焚烧	
合计						5.45		

-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合作路7号；
-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结算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确认转移联单数量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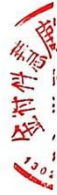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每月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4.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
限公司



乙方（盖章）：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
堡开发区合作路 7 号

联系人：张立言

联系电话：15288346717

信用代码：91130230MA7FDUWY83

账户名称：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50752001040019943

开户行：农业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
支行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嘴东
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殷鹏飞

联系电话：15373560291

信用代码：91130224MA08L7J5X4

账户名称：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055100167103030011164

开户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
妃甸自贸区支行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雅环（2025）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233 号
委托方（甲方）：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不含税)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危废	900-047-49	袋装	4.9	9433.96	10000	焚烧	
2	微生物残渣	900-047-49	袋装	0.08	2452.83	2600	焚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3	2452.83	2600	焚烧	
4	废膜	900-047-49	袋装	0.04	2452.83	2600	焚烧	
5	废试剂瓶	900-047-49	袋装	0.4	4245.28	450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5.45	预估合同总价(元)		51190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 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若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则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6. 其他：/								
备注：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雅环（2025）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233 号补一

委托方（甲方）：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130224007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雅环（2025）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233 号”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就变更原合同约定内容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同意，变更原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处置价格，涉及变更的危险废物明细（只列明新增或涉及变更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滤渣	900-041-49	吨袋	0.25	2600	焚烧	
2	废滤布	900-041-49	吨袋	0.1	2600	焚烧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吨袋	1.5	2600	焚烧	
4	污泥	900-047-49	吨袋	0.1	700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预估合同总价（元）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及税金，税率约定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 危险废物有关装车及运输的内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4. 其他：（新增的危险废物未列明有害成分、危废类别的，可在此注明）							

第二条 双方同意，如本协议变更原合同项下任一种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的，则本协议签订前已转运（以是否已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判定标准）的危险废物仍按原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本协议签订后转运的危险废物按本协议约定处置价格进行结算。

第三条 本协议的废物名称、数量、单价等信息为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第四条 委托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正文完 -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40071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11336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8度19分54.90秒 纬度: 39度2分23.29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 (一) 焚烧处置: HW01(除 275-003-02 外), HW03, HW04, HW05(除 201-003-05, 269-002-05 外),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除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HW13(除 904-013-13 外), HW14(除 266-010-16 外), HW16(72-008-19, HW33(900-027-33, 900-029-33), HW35(251-015-33),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除 261-086-45 外), HW49(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HW50(900-048-50, 以上危险废物不包含易燃性物质, 经营规模 39585 吨/年, 900-047-49), HW52(266-002-03), HW17(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HW13(900-041-13), HW16(266-010-16), HW17, HW18(除 772-005-18 外), HW19, HW20, HW21(除 193-002-21, 261-138-21 外), HW22(除 398-004-25 外),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除 261-053-29, 265-002-29, 265-003-29, 387-101-29 外), HW30, HW31(除 900-052-31 外), HW32, HW33(092-003-33), HW34(910-034-34), HW35(251-015-33, 261-059-35, 900-209-35), HW36, HW45(261-086-45), HW46, HW47, HW48(除 331-031-48, 321-026-48, 321-034-48 外), HW49(除 306-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7-49 外), HW50, 以上危险废物类别还包含HW05(除 201-003-05, 269-002-05 外)中62类所列废物, 以上类别中不包括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40000 吨/年。
- (二) 固化体填埋处置: HW05(266-002-03), HW17(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HW13(900-041-13), HW16(266-010-16), HW17, HW18(除 772-005-18 外), HW19, HW20, HW21(除 193-002-21, 261-138-21 外), HW22(除 398-004-25 外),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除 261-053-29, 265-002-29, 265-003-29, 387-101-29 外), HW30, HW31(除 900-052-31 外), HW32, HW33(092-003-33), HW34(910-034-34), HW35(251-015-33, 261-059-35, 900-209-35), HW36, HW45(261-086-45), HW46, HW47, HW48(除 331-031-48, 321-026-48, 321-034-48 外), HW49(除 306-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7-49 外), HW50, 以上危险废物类别还包含HW05(除 201-003-05, 269-002-05 外)中62类所列废物, 以上类别中不包括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40000 吨/年。
- (三) 其他处置: HW21(261-138-21), HW23(986-004-23), HW31(900-052-31), HW34(除 251-015-33 外), HW35, 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 (四) 其他处置: HW08(900-041-08), HW49(900-041-09), 经营规模 39585 吨/年, 焚烧处置 39585 吨, 即化体填埋处置 40000 吨/年, 废包装桶清洗 7000 吨/年。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91585 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 39585 吨/年, 固化体填埋处置 40000 吨/年, 物化处置 5000 吨/年, 废包装桶清洗 7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5、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30MA7FDUWY83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7FDUWY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至2029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日，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2) 建设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
- (5) 产品方案：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研发工作，不涉及产品。主要进行对 COD、氨氮、总氮、总磷、硫酸盐、硝酸盐、电导率、SS 和污泥中的微生物进行检测。

(6) 建设内容：新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为钢筋砼框架结构、部分为钢结构门式钢架，单层为主，局部三层，一层布置有展厅、理化分析室、综合实验室、仪器室、高温室、天平室、药品室、办公室、卫生间等；二层布置有精密仪器室、应用技术实验室、资源化实验室、样品处理室、会议室等；三层布置有档案室、财务室、会议室、配电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7月，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21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3]24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30MA7FDUWY83001W。

验收工作组签名：

朱希坤	刘学	贾旭峰	刘希文
			薛天友 宋国山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79.82 万元，环保投资 88.99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实验室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研发内容不变，实验项目不变。

2、污水处理工艺由“格栅井+调节池+A/O+MBR+消毒”调整为“格栅井+调节池+A²/O+沉淀+消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工艺调整后未增加污染物种类，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增加了喷淋塔排水（喷淋塔用水采用纯水制备的部分排水）。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通风管道引入楼顶的活性炭箱+水喷淋塔处理后在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水（部分用作喷淋塔用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水喷淋塔排水。

项目纯水制备排水、水喷淋塔排水、实验室仪器第二遍清洗废水、研发试验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真空泵、离心机、风机等。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化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滴管等化验室用品、试剂包装物、容器、高温室产生的灰渣、废盐、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

验收工作组签名：

质等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实验室危废(实验废液、仪器第一遍清洗水)、微生物残渣、实验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污泥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其他

企业设有消防栓、事故池等，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二) 污染物排放量

验收工作组签名：

朱希坤	刘永文	薛天支	宋国川
-----	-----	-----	-----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5t/a、氨氮 0.01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朱若坤	刘心	庞海涛	刘希文
			薛云杰
			宋国如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朱希坤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15940283941	朱希坤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383241726	薛天杰
3	监测单位	宋国欣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582524152	宋国欣
4		贾海涛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903374569	贾海涛
5	专家	刘希文	河钢集团唐钢公司	13633302178	刘希文
6		姚维学	唐山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33303930	姚维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7月，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21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3]24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5年8月3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6年2月2日-2月3日、3月9日-3月10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6年7月2日，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有消防栓、事故池等，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09-2024-106-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区域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